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慶峰

代 理 人 李庭儀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茗泰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小昀」)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李庭儀為代理人之「委任狀」，或於補正前開(一)事項之補正狀具狀人處蓋聲請人「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，併其法定代理人「郭慶峰」之簽名或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